

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

关于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印鉴及证照的

作废声明

溧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溧阳法院）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依法作出（2026）苏 048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众创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作出（2026）苏 0481 强清 25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为众创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陈刚为清算组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在履职过程中，无法与众创公司法定代表人费建国取得联系，且清算组经书面通知本案其他清算义务人及协助清算义务人后，仍未能接管到众创公司的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正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正副本）、公司行政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印鉴及相关资料。为维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等利益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出现滥用企业印鉴、进行与强制清算无关的事项或者其他违法事项，清算组特此声明：众创公司的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正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正副本）、公司行政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



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等一切与众创公司相关的证照、印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作废。

因上述作废证照和印鉴所产生的一切行为与众创公司及清算组无关，众创公司与清算组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对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，需经清算组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